

东南大学艺术学院

东大艺政字[2018] 12号

关于发布实施《艺术学院奖励性岗位绩效津贴考核分配办法》（2018版） 和《艺术学院奖励性岗位绩效津贴考核指标》（2018版）的通知

各系、室、中心：

《艺术学院奖励性岗位绩效津贴考核分配办法》（2018版）和
《艺术学院奖励性岗位绩效津贴考核指标》（2018版）两个文件，
经2018年11月30日全院教职工大会审议、表决、通过，现决定发
布，请遵照实施。

艺术学院

2018年12月7日

附件一：《艺术学院奖励性岗位绩效津贴考核分配办法》（2018版）

附件二：《艺术学院奖励性岗位绩效津贴考核指标》（2018版）

抄报：校办、党办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教务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科研院、社
科处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处、国际合作处、保卫处、总务处、基本建设处
抄送：各系、室、所、中心、党支部